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邱玲玉(02)234863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1164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12月29日召開「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100年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陳常務委員義聰、王常務委員盛銘、蔡常務委員志明、李常務委員懷德、吳執行長永隆、褚副執行長文煌、蔡審查醫師召集人東螢、吳委員信忠、劉委員建宏、楊委員文甫、林委員順華、劉委員亦修、曾委員水坤、王委員人豪、劉委員三奇、陳委員英禹、黃委員茂栓

副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含附件）

100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

陳常務委員義聰	王常務委員盛銘	李常務委員懷德
蔡常務委員志明	吳執行長永隆	審查醫師召集人蔡東螢
吳委員信忠	劉委員建宏(請假)	楊委員文甫
林委員順華	劉委員亦修	曾委員水坤
王委員人豪(請假)	劉委員三奇	陳委員英禹
黃委員茂栓(請假)		
陳碧苓小姐	許佳慧小姐	林擁晴小姐

本局臺北業務組	專門委員	邊子強、李麗華（請假）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莫翠蘭、陳懿娟、邱玲玉
	醫療費用四科	周曉馨（請假）、余正美、莊春燕
	醫務管理科	陳蕙玲、張美玲、王珮琪
		王雲祿(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

主席：陳組長明哲

記錄：邱玲玉

王常務委員盛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0 年度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結論：有關台北分區 100 年第 3 季申報點數前 1%，排名前 50 名之醫師，排除鼓勵項目（案件分類 14、15、16、A3、B6）申報點數仍高之醫師，應進一步瞭解原因；另為達「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執行目標，是否影響到一般案件診療工時或醫療行為，俟案件分類 15 達一定比例再做異常管理。本次提供成長狀況分析，請分會參考。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概況（略）。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公告修訂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 檔案格式)」，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實施，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案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以健保醫字第 1000058550 號函公告。
- 二、鑑於全民健保開辦迄今，醫療費用申報格式因採定長之.TXT 格式，不具擴檔彈性，為解決目前有借用欄位而就同一欄位作不同定義共同使用之情形，經本局審慎評估並提報各總額部門支付委員會討論，一致同意改採.XML 檔案格式，以符未來健保長遠發展。
- 三、上開申報格式之預檢程式，預計於 101 年 2 月起上線提供服務機構預檢測試。
-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 檔案格式)」，本局已建置在全球資訊網（網

址：<http://www.nhi.gov.tw>）/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格式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

結論：本案本業務組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健保北醫字第 1001506056 號書函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提供聯絡窗口及洽詢電話，請分會加強宣導會員配合辦理。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暨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並自 100 年 11 月 1 日生效，請分會協助宣導會員下載參考。

說明：

- 一、本案本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以健保北字第 1001672330 號函轉知牙醫醫療院所。
- 二、本次修訂有關病歷審查原則部分規定條文等，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參考，路徑：<http://www.nhi.gov.tw>／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專業醫療審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結論：請分會協助宣導會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職災代辦案件（案件分類 6）列入排除項目。
- 二、加成之點數、山地離島診察費差額(20 點)及牙醫急診診察費差額(248 點)，納入排除項目，其操作型定義：
(一) 加成之點數：支付成數一律以 1 計算。

(二) 診察費差額:診察費點數若>230 點者以 230 點計算,<=230 點者依原申報點數計算。

三、修訂「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
控辦法」(如附件 1)。

四、上開修訂事項請分會協助加強宣導轉知會員，並預定自 101
年 2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五、其他需配合修訂之各項指標異常值設定，雙方擇期召開小組
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修訂乙案，提請討
論。

決議：

一、「牙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作業原則」備註 4、修訂為：送審指
標之資料期間為最近一個月(最近 1 季)，係以「送審月份減
2」計算；例：抽審月份 9907 以費用月份 9905(9903-9905)
執行分析。

二、送審指標「B1 指標-RBRVS 值前 20 百分位(同院所歸戶)」、
「B3 指標-單一醫師日醫療點數成長前 20 百分位(同院所、
同醫師歸戶)」、「C1 指標-單一醫師日醫療點數前 10 百分位
(同院所、同醫師歸戶)」等 3 項，排除計算『牙醫門診總額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案件分類 15)』點數，至其它建議排除
項目，俟本局「醫事服務機構加強審查原則」(草案)公告後，
再配合調整修訂。

三、修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牙醫門診總
額抽樣抽審作業原則」(如附件 2)

四、上開修訂事項請分會協助加強宣導轉知會員，並預定自 101
年 2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異常院所病歷審視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本局同意於不影響本業務組會議運作原則下，配合提供會議場所，惟請牙總分會來函敘明會議內容，俾據以代借會議室；另有關會議病歷借閱作業細節，請分會審查召集人與本業務組相關單位擇期協商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定期提供台北長庚分析資料之必要性及實質管控效益，提請討論。

決議：本業務組停止上開資料之提供，並請分會就目前已提供之分析資料，進行回溯性探討，如發現有異常情形，建請向牙醫全聯會反應由北區業務組進行管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101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召開會議期程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共管精神，明（101）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進行方式，報告事項建議仍應由雙方共同負責，俾利了解業務推動情形，增加互動與共識。
- 二、會議召開期程建議仍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期程草擬如下：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101.03.22 (星期四)	101.06.21 (星期四)	101.09.20 (星期四)	101.12.20 (星期四)
會議名稱	101 年第 1 次	101 年第 2 次	101 年第 3 次	101 年第 4 次

- 三、請各委員預留時間，以利會議順利召開。

決議：同意預定會議期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4 點 15 分